

# **湖南省水运管理局**

## **关于做好 400 总吨以下货运船舶生活污水 防污染改造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州地方海事局、航务（港航）管理局、相关处室：

根据《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印发<湖南省交通运输水环境保护及水运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8 年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厅办〔2018〕7 号）精神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400 总吨以下货运船舶防污染改造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对我省注册 400 总吨以下具备防污染改造条件的货运船舶实施防污染改造，并给予财政资金补助。为确保全省 400 总吨以下货运船舶防污染改造工作顺利推进，规范补助资金申报程序和工作流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做好 400 总吨以下货运船舶防污染改造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工作目标**

2018 年，完成改造 150 艘；2019 年，完成改造 230 艘；任务明细表见附件 1。

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禁止在我省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 400 总吨以下未进行防污染改造的货运船舶在湘、资、沅、澧干线及洞庭湖水域航行。

### **二、申报条件及补助标准**

## **(一) 申报条件**

1. 在我省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，400 总吨以下具备防污染改造条件的货运船舶；
2. 船舶持有船检、海事、港航等部门核发的有效船舶检验证书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、船舶营业运输证书；
3. 船舶经营范围在湘、资、沅、澧干线及洞庭湖水域（以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为准）；
4. 按照现行法规规范的要求，完成经船检机构认可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加装，经船检机构检验合格，并取得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》。

## **(二) 补助标准**

单船补助 1.5 万元。

## **三、申报程序及资金发放**

### **(一) 申报程序**

1. 符合申报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向县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送《湖南省 400 总吨以下货运船舶防污染改造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提供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、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船舶营运证、船舶检验证书及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等复印件；委托加装需提供委托加装协议书。
2. 县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初审后，报送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。
3. 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审核，并经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，报送省水运管理局。

4. 省水运管理局审核、公示、公布实施后，抄送省交通运输厅。

## **(二) 资金发放**

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按照经省水运管理局公布后的补助金额，报同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一次性发放到船户或委托加装单位。

## **四、职责分工**

各市州、县（市区）运输管理部门负责改造船舶补助资金申报工作；省局运输综合处负责具体工作的督促落实，申报资料审核、公示及上报工作。

各市州船舶检验部门负责具备改造条件船舶名录核定、现场监督、污水处理装置检验及船舶防污染改造相关技术支持；省局船舶检验处负责船舶防污染改造技术指导工作。

各级海事机构要加强现场一线监督检查，督促 400 总吨以下具备改造条件船舶实施防污染改造，对未加装或加装后未正常开启使用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，按规定予以处罚。

船闸管理部门不得为未进行防污染改造船舶安排过闸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### **(一) 强化组织领导**

各地要提高对 400 总吨以下货运船舶防污染改造的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保证必要的人力、物力投入，切实落实财政资金补贴政策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和规定能够落到实处。省局将此项工作推进情况与各市州年度交通目标考核挂钩，实

行严格考核。

## **(二) 健全工作机制**

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，按上级有关要求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，制定有效工作举措，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。要严格申报程序，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，并按照“一船一册”规范档案管理。

## **(三) 加强宣传引导**

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强水环境环保宣传和船舶实施防污染改造补助政策引导，充分认识船舶防污染改造对环境保护、水污染治理的重要作用和意义，引导船户积极参与、配合做好船舶防污染改造工作。

附件： 1. 各市州船舶防污染改造任务明细表  
2. 湖南省 400 总吨以下货运船舶防污染改造补贴  
申请表

附表 1

### 各市州船舶防污染改造任务明细表

地区	加装任务 总数量（艘）	2018 年加装任务 数量（艘）	2019 年加装任务 数量（艘）
长沙	0	/	/
株洲	33	12	21
湘潭	7	3	4
岳阳	12	5	7
衡阳	55	22	33
益阳	44	18	26
常德	93	39	54
郴州	0	/	/
永州	0	/	/
怀化	104	38	66
娄底	26	10	16
张家界	0	/	/
湘西	6	3	3
邵阳	0	/	/
合计	380	150	230

## 附件 2

# 湖南省 400 总吨以下货运船舶防污染改造补贴申请表

编号: _____ ( ) _____ 号					
船舶所有人			所有人身份证或工商登记号		
地址			联系电话		
船舶基本情况	船名			船籍港	
	总吨		船舶类型		建成日期
	所有权登记号				船检登记号
	许可证号				营运证号
	补贴金额	单船补助金额: 1.5 万元			申请人 (签章)
改造及完工情况					
加装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安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安装(附委托协议)				
已完成加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改造，并取得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》 (证书编号: _____ )					
以下由管理部门填写					
县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意见		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意见		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	
单位(公章)		单位(公章)		单位(公章)	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
省水运管理局 审核意见					
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

## 加装完工照片（附页）

完工照片粘贴处

完工照片粘贴处

- 注：1. 申请表一式三份，省、市、县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各存一份。  
2. 船舶基本情况按船舶登记证书、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营运证书内容填写。  
3. 编号由市级水运管理部门编制，由地级市名称、年份代码和3位数字流水号组成。如：长沙（2018）001。